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05號

03	倩	權	人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	1只	71年	/ 🔪	至污染门及仍为化公马

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4

25

27

28

29

00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非訟代理人 劉家蓁

10 0000000000000000

12 債 務 人 張偉傑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陳美玉

15 00000000000000000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萬壹仟壹佰參拾元,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 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之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2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緣債務人張偉傑前就讀大葉大學時,邀同債務人陳美玉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即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5筆,合計借款本金373,371元整,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 - (二)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,付息或償付本息時, 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,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 息外,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,本金自到期日起,利息自付

01		息日起	,照應	還金額	,逾六位	固月(名	含)以內	者,按	本借款	利率
02		百分之一	十,逾	期六個	月以上>	者,就	超過六	個月部	份,按	本借
03		款利率下	百分之	二十計	付違約?	金。				
04		(三)另位	衣借據	約定任金	何一宗伯	責務不	依約清	償或攤	還本金E	诗,
05		即視為	全部到	期。						
06		(四)詎位	責務人	張偉傑	自民國]	13年1	1月20日	日即未依	戍約履行	債
07		務,迄	今尚欠.	本金30]	1,130元	整及女	四請求村	票的所定	下之利息	, `
08		違約金	,雖經	聲請人	即債權	人再催	討,仍	未還款	,債務	人陳
09		美玉為這	連帶保	證人,	自應負達	連帶清	償責任	. 0		
10	三、	債務人	未於不	變期間	內提出	異議時	,債權	人得依	法院核	發之
11		支付命令	令及確	定證明	書聲請	強制執	行。			
12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2	月	26	日

13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